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函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在芜湖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行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之签字页)

杨淑

李进明

汪南忠

2020年11月25日